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於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華豐環保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撰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目的為成為下文第1節所述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收購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乃下文第1節所述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為進行本文所指的集團重組而作出收購外，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然而，吾等已就 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作出獨立審核。

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華豐針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就法定稅務申報目的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年末日期編製財務報表，除此以外，所有組成現時 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末日期以作管理報告目的。華豐針織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核數師福建省石獅審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中國核數師福建省石獅市方正有限責任會計

師事務所所審核。就此報告而言，吾等已對華豐針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並已審閱華豐針織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核數標準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吾等一直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核數師，惟下列公司除外：

公司	財政期間
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
華豐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
Huafeng Marketing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
Huafeng Quality Control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

於上述期間上述公司之有關財務報表乃由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及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編製，並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及其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列基準

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編製，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合併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動及資產負債表，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彼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若），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普通股 6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0,000,000 人民幣	96%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Huafeng Marketing Limited	BVI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Huafeng Quality Control Limited	BVI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華豐貿易有限公司	BVI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BVI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Powerfu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八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相符：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並能以可靠方式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就提供布料加工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b)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c)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於須支付時於損益表作為開支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以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僱主供款當供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即華豐針織之員工，乃一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福建省當地市政府營辦。華豐針織須按其工資之18%到20%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華豐針織作出的供款乃月供形式。中國之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華豐針織現有及未來的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義務。華豐針織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唯一的義務為履行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定之供款。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供款於須支付時於損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d)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有關開發新加工服務之計劃所產生之支出，只會以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清楚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方式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屬可行且該服務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條件的開發產品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支銷。

(e)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於週年大會通過前，分開列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份內之保留溢利分配。股息一經股東通過並宣派，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東建議或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每項資產將進行評估，檢查有無任何資產減值，或有無前年度確認了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若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的使用中價值其銷售淨價之較高者計算。

只有當資產之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計入其產生之當期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乃以一重估金額入賬，則根據該已重估資產所採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該減值虧損。

只有當用來決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所變動，才會撥回過去確認了的減值虧損；惟該撥回金額不會高於將予釐定之賬面價值（已扣除任何折舊）（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減值虧損會計入其產生之當期損益賬，則根據該已重估資產所採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該減值虧損。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

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在該等開支可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每項資產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及二十至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與機器	十年
辦公室傢俬、裝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於損益賬確認之盈餘及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代表興建中之租賃樓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並無作出折舊。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工程期間內作出之有關借款的已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將再重新分類至適當固定資產類別。

(h)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限定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實質上已可投入其擬作用途或銷售，該等借貸成本將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根據有關借貨的實際成本而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等活動中得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並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撥備後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出售時所有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稅務與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收益及開支間之重大時差，根據於可見未來可能實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必會實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l) 外匯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及財務報表於合併賬目時，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滙兌變動儲備。

(m)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共同受同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n) 現金等值

就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兌換已知數額現金及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於借貸日起三個月內歸還之銀行墊款。就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70,851	114,268	197,974	126,643
提供服務成本		<u>(40,139)</u>	<u>(64,442)</u>	<u>(109,878)</u>	<u>(70,121)</u>
毛利		30,712	49,826	88,096	56,522
其他收入		112	155	186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7)	(6,537)	(10,473)	(6,809)
行政開支		(4,136)	(6,152)	(8,840)	(5,688)
其他經營開支		<u>(533)</u>	<u>(748)</u>	<u>(1,420)</u>	<u>(976)</u>
經營溢利	(c)	22,218	36,544	67,549	43,137
財務成本	(e)	<u>(104)</u>	<u>(123)</u>	<u>(766)</u>	<u>(361)</u>
除稅前溢利		22,114	36,421	66,783	42,776
稅項	(f)	<u>(3,543)</u>	<u>(5,912)</u>	<u>(10,667)</u>	<u>(6,819)</u>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8,571	30,509	56,116	35,957
少數股東權益		<u>(7)</u>	<u>(26)</u>	<u>(28)</u>	<u>(19)</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8,564</u>	<u>30,483</u>	<u>56,088</u>	<u>35,938</u>
股息	(g)	<u>(3,000)</u>	<u>(12,000)</u>	<u>(30,000)</u>	—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h)	<u>3.4</u>	<u>5.6</u>	<u>10.3</u>	<u>6.6</u>

附註：

(a)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所有營業額乃來自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並指已提供服務時之發票淨值，已扣除貿易折扣及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

(b) 分部資料

SSAP 2.216規定了財務資料報告中採用的分類原則，要求管理層評估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之基準乃以業務分部抑或地區分部，並決定當中一個基準作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形式，而另一個則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形式。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列示：

- (i) 以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即地區性分類；及
- (ii) 以次要分部報告基準，即業務性分類。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乃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乃根據顧客之地區位置管理。

貴集團每一個根據顧客位置作出的地區分部，各自代表著一策略性業務單位，向位於不同地區的顧客提供服務，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地區分部有所不同。貴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菲律賓；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澳洲及北美洲。

在作出貴集團之地區分類中，收入及資產乃根據顧客所在位置歸納於各分區。

(b) 分部資料 (續)

(i) 按顧客所在位置之地區分部

下列名表列示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於有關期間內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菲律賓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澳洲及北美洲			合併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分區收入：																					
向外部分顧客銷售額	2,150	4,062	8,604	5,572	47,902	76,354	133,374	87,004	5,341	7,771	13,334	8,738	15,458	26,081	42,662	25,329	70,851	114,268	197,974	126,643	
分部業績	636	1,265	3,329	2,178	14,916	24,130	42,890	28,334	1,428	2,332	4,324	2,906	5,126	8,662	16,820	9,651	22,106	36,389	67,363	43,049	
未分配收入																		112	155	186	88
經營溢利																		22,218	36,544	67,549	43,137
融資成本																		(104)	(123)	(766)	(361)
除稅前溢利																		22,114	36,421	66,783	42,776
稅項																		(3,543)	(5,912)	(10,667)	(6,81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571	30,509	56,116	35,957
少數股東權益																		(7)	(26)	(28)	(19)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18,564	30,483	56,088	35,938

(b) 分部資料 (續)

(i) 按顧客所在位置之地區分部 (續)

	香港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澳洲及北美國				未分配				合併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49	2,675	5,274	7,363	25,395	50,281	81,765	118,087	2,854	5,117	8,174	11,860	8,259	17,175	26,154	34,378	—	37,857	75,248	121,367	171,88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1,335	826	2,757	4,966	—	1,335	826	2,757	4,966	
總資產	1,149	2,675	5,274	7,363	25,395	50,281	81,765	118,087	2,854	5,117	8,174	11,860	8,259	17,175	26,154	34,378	—	37,857	76,074	124,124	176,854		
分部負債	234	436	911	1,402	5,214	8,193	14,595	21,898	381	834	1,459	2,188	1,683	2,799	4,668	6,372	—	—	7,712	12,892	21,661	31,858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9,520	23,545	35,876	42,454
總負債	234	436	911	1,402	5,214	8,193	14,595	21,898	381	834	1,459	2,188	1,683	2,799	4,668	6,372	—	—	9,520	23,545	35,876	42,454	
總資產	234	436	911	1,402	5,214	8,193	14,595	21,898	381	834	1,459	2,188	1,683	2,799	4,668	6,372	—	—	9,520	23,545	35,876	42,45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	72	188	105	478	1,338	2,918	1,633	53	136	292	164	154	457	933	475	—	—	707	2,003	4,331	2,377	
資本開支	245	851	1,069	800	5,410	15,991	17,029	12,105	607	1,627	1,702	1,235	1,738	5,462	5,417	5,637	—	—	8,059	23,931	25,277	18,187	

(ii) 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之地區分部

	中國其他地區				澳門				未分配				合併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328	43,436	65,093	83,296	17,529	31,812	56,274	88,592	—	—	—	—	37,857	75,248	121,367	171,88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355	826	2,757	4,966	—	1,335	826	2,757	4,966
總資產	20,328	43,436	65,093	83,296	17,529	31,812	56,274	88,592	1,355	826	2,757	4,966	37,857	76,584	124,124	176,854	
分部負債	8,059	25,931	25,277	18,187	—	—	—	—	—	—	—	—	—	8,059	25,931	25,277	18,187

(iii) 業務分類

貴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c)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40,139	64,442	109,878	70,121
折舊	707	2,003	4,331	2,377
根據經營租賃規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金付款	144	196	322	1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第三節附註(d))				
工資及薪金	2,829	4,365	6,394	3,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	431	703	472
	<u>3,137</u>	<u>4,796</u>	<u>7,097</u>	<u>4,326</u>
核數師酬金	284	385	1,000	4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33	748	1,420	976
利息收入	(96)	(108)	(125)	(63)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7	1,032	1,580	658
	<u>877</u>	<u>1,032</u>	<u>1,580</u>	<u>65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7</u>	<u>7</u>	<u>7</u>	<u>7</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貴公司的一位董事。有關彼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金及其所屬範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4	1,605	1,752	791
	<u>974</u>	<u>1,605</u>	<u>1,752</u>	<u>79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零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一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二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酌情花紅或根據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成員業績作出的花紅。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e)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68	525	1,132	499
扣除：已資本化利息	(64)	(402)	(366)	(138)
	<u>104</u>	<u>123</u>	<u>766</u>	<u>361</u>

(f)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撥備：				
澳門	3,474	5,674	10,405	6,650
中國其他地區	69	238	262	169
	<u>3,543</u>	<u>5,912</u>	<u>10,667</u>	<u>6,819</u>
本年／本期稅項	<u>3,543</u>	<u>5,912</u>	<u>10,667</u>	<u>6,819</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賺取任何產生於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以貴集團持有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實際稅率，根據當地之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例，華豐針織於中國沿岸經濟開放地區經營，須繳付24%中國國家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g)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華豐貿易有限公司	<u>3,000</u>	<u>12,000</u>	<u>30,000</u>	<u>—</u>

就此報告而言，股息比率及可享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不予呈報。

(h)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計算時假設已發行了544,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524,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呈報：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16,800	36,841	59,674	75,484
預付款項	(b)	—	1,887	—	—
		<u>16,800</u>	<u>38,728</u>	<u>59,674</u>	<u>75,4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129	3,488	3,677	5,430
存貨	(c)	4,154	7,053	12,624	20,085
應收貿易賬款	(d)	13,774	25,979	45,392	70,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e)	1,335	826	2,757	4,966
		<u>22,392</u>	<u>37,346</u>	<u>64,450</u>	<u>101,370</u>
流動負債					
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f)	5,283	13,491	15,764	15,755
應付貿易賬款	(g)	6,214	10,333	18,629	28,311
其他應付帳款及 應計項目		1,498	1,929	3,032	3,547
應付稅項		4,237	9,852	20,114	26,699
		<u>17,232</u>	<u>35,605</u>	<u>57,539</u>	<u>74,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0</u>	<u>1,741</u>	<u>6,911</u>	<u>27,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60</u>	<u>40,469</u>	<u>66,585</u>	<u>102,542</u>
少數股東權益		770	796	824	843
		<u>21,190</u>	<u>39,673</u>	<u>65,761</u>	<u>101,699</u>
資本及儲備		<u>21,190</u>	<u>39,673</u>	<u>65,761</u>	<u>101,699</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16	119	2,997
在建工程	1,467	—	1,467
廠房與機器	13,034	903	12,131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56	92	164
汽車	62	21	41
	<u>17,935</u>	<u>1,135</u>	<u>16,800</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774	190	5,584
在建工程	3,046	—	3,046
廠房與機器	30,810	2,775	28,035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87	141	146
汽車	62	32	30
	<u>39,979</u>	<u>3,138</u>	<u>36,841</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874	380	9,494
在建工程	4,396	—	4,396
廠房與機器	52,136	6,843	45,293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318	197	121
汽車	419	49	370
	<u>67,143</u>	<u>7,469</u>	<u>59,674</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874	536	9,338
在建工程	4,534	—	4,534
廠房與機器	70,151	9,008	61,143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352	221	131
汽車	419	81	338
	<u>85,330</u>	<u>9,846</u>	<u>75,484</u>

上述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中國根據一中期租賃持有。

於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中包含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本化利息分別約64,000港元、466,000港元、619,000港元及2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將若干廠房與機器質押，以抵押 貴集團獲批予之銀行融資，該等廠房與機器之賬面總淨值約為25,591,000港元（第4節附註(f)）。

(b)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為購置土地使用權而作出。

(c) 存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消耗品	4,154	7,053	12,624	20,085

(d)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逾期超過365日之賬目會作出100%撥備。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年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30日	5,489	9,748	19,783	30,660
31-60日	4,934	9,597	14,250	22,153
61-90日	3,351	6,634	11,359	18,076
	13,774	25,979	45,392	70,889

(e)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金額約為4,447,000港元，而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f)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貴集團之若干廠房與機器之固定押記（第4節附註(a)）；及
- (ii)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有關銀行已原則上表明同意當 貴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即解除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並以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之企業擔保代替。

(g)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到購買的消耗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年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30日	3,224	5,184	7,894	11,698
31-60日	2,648	4,485	5,737	8,842
61-90日	342	664	4,998	7,771
	<u>6,214</u>	<u>10,333</u>	<u>18,629</u>	<u>28,311</u>

(h) 遞延稅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j)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	238	317	5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1,268	1,268
五年後	—	—	1,506	1,373
	<u>115</u>	<u>238</u>	<u>3,091</u>	<u>3,158</u>

(k) 承擔

除了第4節上述附錄(j)所載經營租賃安排外，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合約廠房與機器	1,539	1,359	1,349	852

(l) 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101,699,000港元，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m)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仍未開始營運，因此貴公司於該日期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結餘	1,353	—	4,273	5,626
該年純利	—	—	18,564	18,564
股息	—	—	(3,000)	(3,000)
於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及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結餘	1,353	—	19,837	21,190
該年純利	—	—	30,483	30,483
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結餘	1,353	—	38,320	39,673
該年純利	—	—	56,088	56,088
股息	—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結餘	1,353	—	64,408	65,7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入	(1,349)	1,349	—	—
該年純利	—	—	35,938	35,938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4	1,349	100,346	101,699

6. 合併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動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a)	16,638	27,526	55,981	20,937
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96	108	125	63
已付利息		(168)	(525)	(1,132)	(499)
已付股息		(3,000)	(12,000)	(30,000)	—
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淨額		(3,072)	(12,417)	(31,007)	(436)
稅項					
已繳稅項		(99)	(297)	(405)	(234)
投資活動					
預付款項增加		—	(1,887)	—	—
購置固定資產		(7,995)	(21,642)	(24,911)	(18,049)
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淨額		(7,995)	(23,529)	(24,911)	(18,049)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472	(8,717)	(342)	2,218
融資活動	(b)				
銀行貸款增加		5,283	13,491	15,764	3,963
償還銀行貸款		(2,642)	(5,283)	(13,491)	(3,972)
應付董事 款項之減少		(8,035)	—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394)	8,208	2,273	(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 增加／(減少)		78	(509)	1,931	2,20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1,257	1,335	826	2,757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1,335	826	2,757	4,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5	826	2,757	4,966

合併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經營溢利與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2,218	36,544	67,549	43,137
利息收入	(96)	(108)	(125)	(63)
折舊	707	2,003	4,331	2,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10)	(359)	(189)	(1,753)
存貨增加	(2,360)	(2,899)	(5,571)	(7,461)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7,443)	(12,205)	(19,413)	(25,497)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3,503	4,119	8,296	9,68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計項目之增加	719	431	1,103	515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u>16,638</u>	<u>27,526</u>	<u>55,981</u>	<u>20,937</u>

(b) 有關期間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結餘	2,642	8,035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641</u>	<u>(8,035)</u>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結餘	5,28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8,208</u>	<u>—</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結餘	13,49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73</u>	<u>—</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結餘	15,76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9)</u>	<u>—</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結餘	<u>15,755</u>	<u>—</u>

7. 董事酬金

除本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合共預計為1,8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實質租金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該等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完成一項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豐環保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